

道場收費活動退款安排

A. 參加者因個人理由要求退款

1. 參加者必需最少於活動舉行前21天提出申請，並需於批核後14天內親臨道場辦理退款手續。
2. 如道場已代繳交其他團體費用(如保險、場租...等)，該筆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3. 功德護持款項不設退款。
4. 如參加者於上述限期後，因特殊理由申請退款，活動統籌可請召委會酌情審批。

B. 道場因內部原因取消活動

如道場因行政 / 流程改變 / 內部原因而取消活動，參加者可選擇改期 / 參加類似的活動，或申請全額退款。

C. 道場因天氣或社會因素取消或縮短活動

如活動因不能預知的天氣、災難或社會因素而取消或縮短行程，參加者可選擇改期 / 參加類似的活動，或申請退款，惟需先扣除道場已支付而不獲退回的款項(如保險、場租...等)。